锡宅路与规划黄更上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混合垃圾清运处置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无锡洁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4-ZRJJ-G2025-0013

二、采购内容：锡宅路与规划黄更上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混合垃圾清运及处置，混合垃圾总量约 228000 吨。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贰仟叁佰零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3028000.00 元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服务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五、交货期或完工期及质保期：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锡宅路与规划黄更上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完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造价的 80%，剩余审定总额的 20%交地验收通过后付清。结算工程量以处置场所提供的过磅单为准。

八、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十四、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无锡彰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壹份。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彰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16 年 1 月 21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_____

2016 年 1 月 21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16 年 1 月 21 日

乙方户名：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乙方账号：_____

合同条款

甲方（使用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无锡洁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锡宅路与规划黄更上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混合垃圾清运处置项目的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214-ZRJJ-G2025-0013）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服务内容、数量、价款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锡宅路与规划黄更上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混合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228000	吨	23028000	
人民币：贰仟叁佰零贰万捌仟元整				

备注：1、包括完成该项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运输工具营运费用（含燃料费、折旧费、维修费）、垃圾归集、消纳费用、车辆保险费、人工费及人员保险费、福利费、装卸费、按相关规定要求覆盖绿网、配合现场考古工作、税金、利润、管理费用及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招标内容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工作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第三条：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乙方必须保证车辆在收到清运垃圾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不得延误出车。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合同履行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第四条：验收时间、组织

乙方应于投标书中提供本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五条：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完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造价的80%，剩余审定总额的20%交地验收通过后付清。结算工程量以处置场所提供的过磅单为准。

2.经甲方认可（清运及时，车走场净，无举报电话反映未按时按要求予以清运）的实际工作量和费用按甲方约定计量办法每天做好计量结算手续。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之前将人民币伍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结束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由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因乙方的质量、服务问题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其履约保证金作出补偿。接到任务后，每延误一次扣除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七条：售后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询价文件要求。当出现问题时，乙方应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第八条：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其他约定

/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乙方按合同要求将货物送达甲方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超出付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供货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见证方备案。

2.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单位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

4.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锡宅路与规划黄更上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混合垃圾清运处置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214-ZRJJ-G2025-0013）为准，上述招标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2026年1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无锡洁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illegible]-ZRJJ-G2025-0013

投标报价	含税综合单价：101元/吨
	总价：小写：23028000元（大写：贰仟叁佰零贰万捌仟元整）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服务要求	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成亮 联系电话：1362564155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01 月 11 日